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2)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

董事會宣佈，Ko Desmond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謹此宣佈，Ko Desmond先生（「Ko先生」）因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Ko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Ko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付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

(2)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

繼Ko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均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的規定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同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亦未能符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於組成人數的最低要求。

因此，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且相關委任將於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